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工程」  
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反映，其會員台灣水泥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訂約廠商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拌混凝土供料廠商；會員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0~7K+035新建工程」訂約廠商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拌混凝土供料廠商，因原物料等成本大幅波動造成營運困境，原簽訂之分包契約混凝土單價已遠不及成本，造成嚴重虧損，爰函

請本會協調訂約機關及廠商，同意援用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辦理調價。

##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案請求協處事項並非訂約廠商與機關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本會係基於公共工程之推動，遂召開會議請各方充分陳述意見、詳細討論，以利給予協助。
- 二、由於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價格及部分原料價格均有上揚情形，建議訂約機關與廠商援用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如附件)合意變更契約，將本會契約範本關於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之內容納入，俾得按預拌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
- 三、建議各案得標廠商本於誠信原則，合理調整預拌混凝土供應廠商之供料價格，以符公平原則。
- 四、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採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內容，以合理分配機關與廠商間就物價變動之風險。

## 參、發言紀要：

### 一、預拌混凝土公會：

- (一) 飛灰價格飆漲，北部地區送到廠價格已漲至每噸950元，預估農曆年後水泥也會漲價，本會反映事項並非針對特定個案。
- (二) 建議營造業者依工程會108年2月22日函向機關申請契約

變更，以預拌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反映在混凝土供應價格上，解決會員經營困難。

(三) 機關與營造業者間之契約，如合意變更為以預拌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希望營造業者體恤混凝土供應商，不要堅持以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價格。

二、經濟部礦務局：北部地區工程使用之砂石料源分為北部自產砂石、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據統計106年至108年資料，自產砂石漲幅約1.5%~3.0%(每噸約漲8~15元)，東砂北運漲幅約6.5%(每噸約漲30元)，進口砂石漲幅約30%(每噸約漲130元)。

三、經濟部工業局：

(一) 近年水泥價格平穩，可穩定供應國內需求市場。

(二) 108年底預拌混凝土原料調漲情形，已反映於北區及中區預拌混凝土售價，另因飛灰標售價格提高，爐石粉之原料及加工成本增加，其109年販售予預拌混凝土業者之價格可能提高，後續將持續密切觀察。

四、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混凝土供應商所訂契約物調方式，係依本公司與業主所訂契約，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

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混凝土供應商所訂契約物調方式，係依本公司與業主所訂契約，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如本公司與業主之契約無變更，尚難變

更與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間契約之物調方式。

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契約係約定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宜因個別供應商因素，變更契約物調方式，以免對其他供應商造成不公平情形。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本案係於107年5月間決標，契約約定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指數包括鋼材、水泥、鋼筋及預力鋼線。本處意見與捷運局相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